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沙簡字第713號

原　　告　佳城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金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蘇祐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後尚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另就其所有因本件事故受損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起訴狀所載各項損害之具體內容、請求金額、計算依據及相關證據資料，尚有未明。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又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及附屬文件與其件數；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16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惟原告迄未繳納，起訴程式即有欠缺，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二、又原告就其所主張之系爭車輛損害，於起訴狀證物名稱欄雖記載「車輛修繕估價單」，然所提出資料未見足資辨識出具估價之廠商或保修廠之印章或其他證明資料，且未將零件、

鈑金、烤漆及其他修繕或工資項目暨各該金額分別列明，尚難據以確認估價文件之出具來源、修繕內容及各項費用之具體數額。

三、此外，原告如另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而請求車輛事故前後價值差額、交易價值減損、租車費用、其他代步費用及拖吊費用等損害，則就各該項目之實際發生、必要性、金額及與本件事故間之相當因果關係，均應由原告具體陳明並提出相應之證據資料。惟依目前卷內資料，尚未見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事故前市場行情或車商估價資料、事故後殘值或車輛價值之估價資料，以及租車、代步及拖吊費用之相關單據或付款證明，致各該損害項目及金額尚有未明，有命原告補充說明並提出證據之必要。

四、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並就其主張之各項損害，依主文所示內容逐項補充敘明請求項目、金額及計算方式，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陳義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淑芬